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6〕119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强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研究质量与成果转化，根据《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本科）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立项

（一）选题范围

申报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2026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附件 1）。

（二）申报范围

1. 2024、2025 年校级重点项目；各部门可报送校级重点项目外的项目（此类型每部门最多 2 项）。整体择优确定推荐项目。省教育厅下达学校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额共 5 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4 项。

2. 牵头指导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2025）省赛金奖项目的教师（第一指导教师）（附件 2），无主持在研项目的前提下，可在学校限额外主持申报省级一般项目。

3. 参加 2024、2025 年青年教师研修项目的教师（附件 3），无主持在研项目的前提下，可在学校限额外主持申报省教改一般项目，不占用限额（能报尽报），报省厅统一参评。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

2. 本年度每人作为主持人或成员只能申报 1 项省教改项目。在研的省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省教改项目，其项目成员可作为主持人或成员申报 1 项省教改项目。每个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 5 人。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1 人，最多限 5 个单位 9 人。

3. 省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向青年教师倾斜，每所高校推荐申报的省教改项目，一线教师（含学校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与学术/教

学双肩挑人员）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总数的 50%，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总数的 20%。项目主持人年龄需能够组织实施整个项目周期，鼓励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

4. 省教改项目向聚焦教学改革具体问题的项目研究倾斜，鼓励跨学科专业、跨高校、校企联合申报。鼓励 2025 年度学校本科专业改造升级试点专业、硕士建设点专业教师积极申报。

5. 其他立项申报条件说明详见《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4）。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对照立项指南，结合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充分挖掘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前瞻引领作用的选题，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2. 各部门结合管理办法要求，组织遴选推荐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各部门需组织对立项申报书进行查重，立项申报书需附《复制检测报告》（知网查重，重复率不超过 20%），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筛选和排序。

（五）材料报送

各部门于 7 月 13 日—7 月 18 日下午下班前登录校内办公平台“教科研项目申报”模块上传材料并完成审核。按要求完成以下材料电子版报送：

1. 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5-8），以部门为单位汇总提交。
2. 立项申报书（附件 9），上传 WORD 及扫描 PDF 文档。项目查重

报告（知网查重）作为申报书附件，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命名为“学校名称－主持人姓名－立项申报书”。

3. 学校将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拟推荐的省级项目名单并公示。

4. 评审结束后，省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书的盖章页由教务处统一盖章，通知将盖章材料取回后，于**2026 年 7 月 26 日下午下班前**将最终版《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的 WORD 及扫描 PDF 版发送至教务处吴宪玲。

5.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级项目名单，省教育厅将统一组织重点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对拟立项的一般项目进行抽查。

二、结题验收

（一）验收范围

2024 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一般研究项目（附件 10）。所有项目须按计划完成结题验收，原则上不予批准延期申请。

（二）验收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各部门参照管理办法要求，对 2024 年度应结题项目开展验收，重点审查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题验收书》及项目成果，对照立项申请书逐项核实项目目标达成情况，验收合格后报送教务处。对材料缺失或未完成核心指标的项目不予受理结题申请。

（三）注意事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终止项目研究、撤销立项。被撤销的项目主持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2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视具体情况减少项目所属单位下一轮次申报项目的数额。

（1）研究成果存在思想政治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

（2）出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问题；

（3）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4）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项目；

（5）项目批准后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延期后仍无法完成。

2. 凡有“延期结题”的项目，将视具体情况减少项目所属部门下一轮次申报项目的数额。对项目研究进度不合理、把关不严、整体结题率持续偏低的部门，视具体情况减少下一轮申报教改项目的数额。

（四）结题验收材料报送

各部门于 7 月 13 日-7 月 16 日上午下班前登录校内办公平台“教科研项目申报”模块上传材料并完成审核。按要求完成以下材料电子版报送：

1. 2026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一般项目）（附件 11）。

2.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附件 12），上传 WORD 及扫描 PDF 文档。

3. 研究报告的《复制检测报告》电子版（知网查重，重复率不超过 20%）。

4. 因故发生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变更、研究内容调整、延期等情况，需经部门领导审批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 13）。

5. 结题材料主要包括：封面（附件 14，须加盖学校公章）、立项申请书、结题验收书、项目研究报告、项目成果（包括相关论文、著作、奖励、调查报告、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其中，论文需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如论文发表期刊非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需附中国知网收录证明。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合并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命名为“学校名称－主持人姓名－项目编号－结题佐证材料”。

6.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接受抽查审核。省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书的盖章页由教务处统一盖章，通知将盖章材料取回后，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下午下班前**将最终版结题材料的 WORD 及扫描 PDF 版发送至教务处吴宪玲。

联系人：教务处吴宪玲（图书馆 506 室） 电话：7088

附件：1. 2026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2025）黑龙江省赛金奖指导教师名单

3. 黑龙江省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2024、2025）结业学员名单

4.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5. 2026 年省教改一般项目拟立项汇总表（奖补项目）
6. 2026 年省教改一般项目拟立项汇总表（青年研修项目）
7. 2026 年省教改重点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8. 2026 年省教改一般项目拟立项汇总表
9.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10. 2024 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
11. 2026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
(一般项目)
12.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
13.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
14. 材料封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7 月 14 日